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8月21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总经理周少明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振龙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书面分别委托公司副总经理吴兴群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【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】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2014年8月23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23日